

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99年11月29日第2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籌備委員會訂定
99年12月6日99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0日第10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5日101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0日第10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4日第27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08日105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19日第35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0日107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2日第12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5日第43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1日第12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積極創新、修德澤人」之校訓，有效落實服務學習之推動，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以培養志願服務態度、社會關懷的情操、及積極參與公共服務事務的意願為目標。

第二章 組織編制與職掌

第三條 為推展並落實服務學習課程，成立「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程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各學院、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各推派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兩人組成，其組織與運作另以要點訂之。

第三章 執行方式

第四條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分為學系服務學習與社會服務學習兩種，學系欲開設學系服務學習者由各學系自行規劃、開課，並送交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審核；社會服務學習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課，並送交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服務學習課程學分數及學分屬性：

一、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學分數可為零至三學分，可列為各學系學士班必修或選修課程。

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為校定必修零學分課程，凡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算。

第六條 參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者應實際服務六至十小時為原則。此類課程之實際服務時數以在同一單位累計為原則，當學期無法完成者

得在學期結束前提出展延申請，但以展延一次為限。未於時間內申請展延或展延後未完成，視為未通過社會服務學習課程。

第七條 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之開課教師，當學期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為零學分者，以一小時授課鐘點計。

第八條 社會服務學習課程以社會參與為主，可選擇以下任一形式修習：

- 一、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
- 二、社團服務學習活動。
- 三、校外合作單位服務學習活動。
- 四、校內行政單位服務學習活動。
- 五、具備服務學習內涵之活動計畫。

第九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學習課程內容，得由開課教師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其狀況特殊者，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經學系主任同意；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得予免修（如附件一）。

第十條 服務學習課程抵免規定：

- 一、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由各學系審核抵免。
- 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學生得檢具成績單或證明文件，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後抵免。
- 三、同一門服務學習課程，不得同時抵免學系服務學習及社會服務學習。

第十一條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抵免或未曾於他校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者，須於大四畢業前修習完畢。

第四章 獎勵

第十二條 對於參與服務學習表現優良之學生、教師、服務學習助理，由本校頒發獎狀或其他方式獎勵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要點，由課程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免修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

申請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108年11月11日修訂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系 級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原 因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單位等證明不便從事服務者證明文件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學 系	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科目編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免修，請授課教師酌依實際狀況調整服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免修。		
	授 課 教 師		系 主 任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科目編碼： <u>7000888</u>):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免修，請授課教師酌依實際狀況調整服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免修。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教務處教學組登錄核章：_____登錄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說明：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九條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學習課程內容，得由開課教師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其狀況特殊者，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經學系主任同意，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得予免修。

申請流程：

1. 學系服務學習：學生填妥申請表→送學系審核→送教務處登錄並核章→影本送回學系存查。
2. 社會服務學習：學生填妥申請表→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送教務處登錄並核章→影本送回通識教育中心存查。